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106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转增股本总额由897,641,688股调整为897,641,828股。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伯25转债”转股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及2026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97,641,688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为1,274,651,19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调整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伯25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可转债共计转股数量为140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97,641,688股增加至897,641,828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11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伯25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伯25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公司根据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97,641,828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73,092,495股。

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104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4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6/11/9	-	2026/11/10	2026/11/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9月15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上市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3,711,66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893,930,16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仅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现金分红,现金红利为0。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893,930,160×0.42)÷897,641,828≈0.42。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0)÷(1+0.42)

=前收盘价格÷1.4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6/11/9	-	2026/11/10	2026/11/10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不涉及

3.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97,641,828	375,450,667	1,273,092,495
1、A股	897,641,828	375,450,667	1,273,092,495
三、股份总数	897,641,828	375,450,667	1,273,092,49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73,092,495股摊薄计算的2026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5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669308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105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伯25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5.1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4.76元/股

● “伯25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1月10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6	伯25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1/9	2026/11/10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号),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80,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8,02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7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280,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伯25转债”,债券代码“11369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伯25转债”自2026年1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2.42元/股,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35.1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4.76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伯25转债”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11日由52.4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5.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伯25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上市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伯25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四、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伯25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调整前,“伯25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5.1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伯25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P0/(1+n)

=35.16/(1+0.42)=24.76元/股(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伯25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16元/股调整为24.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10日(除息日)起生效。“伯25转债”自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11月10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换手率达44.66%。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案件涉诉金额为147,904,32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属于重大资产置换之前的原广电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交割后由置出资产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科技”)承接,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额外影响。

● 公司于2025年8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原广西广电网络相关业务、资产、负债、合同及人员随置出资产广电科技100%股权整体置出。对于已剥离出公司经营范围的原广电业务,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卫健委”)与被告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被告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并于2025年1月1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2月27日,一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桂01民初937号],判决如下:“(一)公司和长信公司共同向卫健委赔偿售后服务违约金3,506,182.5元;(二)驳回卫健委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781,322元,由卫健委负担750,209元,由公司、长信公司共同负担31,113元。”

二、二审诉讼判决情况

2025年1月15日,上诉人卫健委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公司、长信公司承担。上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公司收到二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桂民终80号],现将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公告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63,790.71元,由上诉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事项属于重大资产置换之前的原广电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交割后由置出资产广电科技承接,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额外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原广西广电网络相关业务、资产、负债、合同及人员随置出资产广电科技100%股权整体置出。对于已剥离出公司经营范围的广电业务,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锦江香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7,3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锦江香港担保的余额为7,300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于2026年11月3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就锦江香港申请7,300万欧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160,000万欧元的额度范围内操作锦江香港、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路投资”)及Group du Louvre(卢浮集团,以下简称“GDL”)借款或透支的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108,782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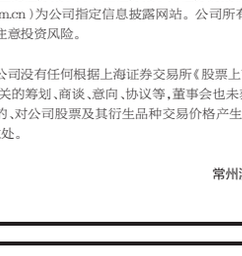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ROOM 3203, 32F,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6年9月30日,锦江香港资产总额为35,009万欧元,负债总额为217万欧元,无银行贷款或关联方贷款,流动负债总额为217万欧元,资产净额为34,792万欧元,2026年1-9月实现综合收益总额-0.1万欧元。

锦江香港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锦江酒店

2、债权人:工商银行

3、担保债权本金:7,300万欧元

4、担保债权期限:一年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锦江香港、海路投资提供担保主要系拟对原欧元银行贷款进行重组及用于GDL日常经营所致,为GDL的担保系其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本公司为锦江香港、海路投资及GDL合计160,000万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8,906.1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963,70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60.21%,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9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6日。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85.80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3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8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四)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3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8月25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拟解锁的3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2022年度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60%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616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5,647,993.63元,定比基数增长率约为-34%,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具体考评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绩效评定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本次拟解锁的35名激励对象2026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本次拟解锁的3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8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56万股调整为11,846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共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6.80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

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共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2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5年3月3日上市流通。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3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受证监局行政处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等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9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从前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至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

综上,合计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8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85.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69%。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5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					